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昌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大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阿拉丁花園城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潘貴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2月21日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9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05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藍予伶